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584號

原告 章順棠

訴訟代理人 何乃隆律師

被告 尤韋城

被告 昌鑫鋼鐵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憑榮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周伯奎

複代理人 周欣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2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6,681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6,6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2人（以下合稱被告，個別指稱時則逕稱其名）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以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過失肇事侵權行為之認定：

01 1.原告主張尤韋城於111年9月23日12時7分許，駕駛車輛行經
02 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與大同路1段交叉路口，欲左轉駛入大
03 同路1段時，過失撞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受
04 有右側第四至第十肋骨骨折、右胸壁挫傷、左手手肘擦挫傷
05 、右膝擦挫傷、右中指遠位指骨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6 ）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審交簡字第351號刑事簡易判決、卷
07 證資料（光碟）（下稱系爭刑案），及原告所提出臺北榮民
08 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汐止國泰綜合醫院（下稱汐止國
09 泰醫院）分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參，堪信屬實。則原告本
10 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尤韋城就其所受損害，負賠償責
11 任，即屬有據。

12 2.又，尤韋城所駕駛肇事車輛為昌鑫鋼鐵工業有限公司（下稱
13 昌鑫公司）所有，依外觀而言，可認昌鑫公司為僱用人，且
14 尤韋城係於執行職務中過失肇事，是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
15 段規定，原告請求昌鑫公司負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亦屬有
16 據。

1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認定：

18 1.醫療費用方面：

19 原告主張前後支出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8萬6,951元
20 ，被告則抗辯原告因右中指遠位指骨骨折就醫之醫療費用計
21 5萬9,006部分有計算錯誤，其餘2萬7,945元部分則不爭執。
22 經核閱原告所提出臺北榮總111年11月29日、同年12月13日
23 、112年3月13日及汐止國泰醫院112年1月26日、同年4月3、
24 11、18、28日、同年5月26日、同年7月21日之醫療費用單據
25 影本，原告實際支出之費用應為3萬5,996元，是原告得請求
26 醫療費用之損害額應為6萬3,941元（計算式：27,945+35,99
27 6=63,941），超過此金額之請求，即非有據。

28 2.交通費用方面：

29 原告主張及請求交通費用共5,365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應
30 全部准許。

31 3.看護費用方面：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須專人照護30日，受有看護費損害8萬4,000元（以每日2,800元計算）等語。被告就看護期間30日無爭執，但抗辯每日看護費應以2,100元計算云云。經核，被害人倘有看護之必要，縱由親屬看護，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原告主張全日看護費之計算標準，並未超逾一般看護費用之客觀行情，應屬合理可採。是原告本項損害之請求，亦應全部准許。

4.不能工作損失方面：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休養3個半月無法工作，故請求不能工作損失計8萬8,375元（計算式：111年最低工資25,250元 $\times$ 3.5月=88,375元）等語。被告則抗辯原告未提出休假及薪資減損證明云云。經核，原告因本件車禍，除手、腳擦挫傷外，尚有第四至第十肋骨骨折、右中指遠位指骨骨折等傷勢，單以肋骨骨折之狀況，參照三軍總醫醫院官方網站之衛教資料，肋骨自行生長癒合，一般約需2至3個月時間，以原告傷勢狀況，按諸常情，非經相當期間之治療及休養，顯然無法癒合及復原，必然影響其正常工作。觀諸汐止國泰醫院111年11月2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記載：「病患…，於民國111年9月23日至急診就診，民國111年9月26日、民國111年10月24日及民國111年11月21日至門診追蹤治療，建議受傷後需專人照護壹個月，並需定期門診追蹤…」（見附民卷第13頁）。另臺北榮總112年3月13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囑則記載：「病人因上述病症（即右中指遠位指骨骨折），…於111年11月29日前來本院門診主訴右中指於111年9月23日車禍受傷後持續疼痛變形，以手指輔具固定治療及休養8週、111年12月13日、112年2月6日、112年3月13日前來本院門診，目前骨折已部分癒合，宜繼續門診追蹤複查。」（見本院卷第101頁）。可見原告於112年3月13日至臺北榮總回診時，右中指骨折僅部分癒合，尚非完全癒合。再者，汐

01 止國泰醫院112年4月11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病名為「右手
02 第三指遠端指骨骨折（槌狀指）」，醫囑則記載「病患上述
03 原因於民國112年4月9日住院，於民國112年4月4日施行開放
04 式復位併內固定手術，於民國112年4月11日出院，宜休養六
05 週…」（見本院卷第103頁）。綜酌原告之骨折傷勢及先後
06 門診、手術期間及醫囑內容等一切情狀，原告主張前後休養
07 3個半月無法工作，應屬合理必要。又原告主張以111年度行
08 政院公布之基本工資為計算工作損失之標準，亦屬客觀合理
09 。是原告請求休養3個半月期間無法工作之損害額8萬8,375
10 元，應全額准許。

11 5.損壞物品費用方面：

12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並致其手機、寶石手戴珠串毀損，而請
13 求賠償損害合計2萬9,000元等語。本院檢視系爭刑事案件卷
14 證資料及原告提出上開物品毀損之照片（見本院卷第141至
15 143頁），綜酌本件事故之撞擊情形等各節，可認原告主張
16 上開物品毀損係肇因於本件事故所致，應堪憑採。惟按，損
17 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除合
18 理折舊。經核，上開物品應非新品，本院參照民事訴訟法第
19 2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審酌一切情況，認為扣除合理折
20 舊後，原告得請求此部分物品受損回復原狀必要費用之損害
21 額應以2萬5,000元定之為適當；超過部分，即難准許。

22 6.精神慰撫金方面：

23 本院審酌本件事故情節、原告傷勢、就醫治療狀況、精神痛
24 苦程度，以及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5 ，認為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50萬元，核屬過高，應酌減為25
26 萬元，較屬適當。

27 10.綜上所述，原告因本件車禍受損害金額共計為51萬6,681元
28 （計算式：63,941+5,365+84,000+88,375+25,000+250,000=
29 516,681）。

30 三、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31 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1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3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朱鈴玉